

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

无人机搭载的混合传感器采购项目的公开询价函

本院因工作需要，以公开询价采购方式购买无人机搭载的混合传感器 1 台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1. 被询价的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相应的资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且符合、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公开询价函各项规定，所提供的货物是合法生产、销售，不存在权利瑕疵的；

2.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应为被询价的供应商的在职工作人员，并承诺在报价过程及履行过程中均应保持一致，不得更换；

3. 被询价的供应商应持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文件及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及相关要求，向本院做出一次性书面报价（单价、总价，需密封）。所有文件须加盖参加报价单位公章，复印件审查无误后须注明与原件一致；

4. 供应商如对本询价函报价，即不可撤回。否则，该供应商在今后一年内不得参与本院的所有采购活动。

二、货物需求

名称	数量	备注(需包含品牌、型号等详细信息)
大疆禅思 H20N 混合传感器	1	云台相机*1; 收纳箱*1; microSD 卡*1; 镜头清洁布*1;

备注：

1. 被询价供应商制作报价函时，必须标明所投产品的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详细的技术参数及书面资料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
2. 货物需求表内如有参考品牌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，被询价供应商可以在报价函中选用替代标准，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。

3. 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，一个报价，多方案、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。

4. 以上产品质量必须达到或超过国家质量标准，质保期不少于一年。

5.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
6.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（强制性）标准、各项规范要求，国家没有相应标准、规范的，可使用行业标准。

三、成交原则

1. 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85000 万元（含税）；



2. 在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，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。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，即为成交的合同价。

四、交货及付款方式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，10日内交货，安装、调试完毕后经采购方验收。交货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912室。并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。

2. 付款方式：(1)合同签订后，货物交付后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%；(2)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且发票内容与合同货物清单内容相符。

五、质保与售后说明

1. 设备整机质保期为1年（时间从交货验收合格后起计算）；
2. 不论质保期内外，提供7*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，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，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，48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，提供免费操作培训1~2个工作日，包括基本理论、实际操作、维护保养、安全事项等

六、投标保证金：

本次投标保证金 / 元整。

七、编制报价函要求：

1. 报价函需要密封，封口处应加盖公章，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报价人名称、地址和“于询价会召开之前不得开启”的字样。
2. 本次询价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05月13日下午14:00点，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912室。
3. 被询价供应商应就以上货物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做出书面承诺。
4. 被询价供应商报价函要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；如为授权代表签字，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。
5. 请将报价函及相关文件资料一式二份（一个正本、一个副本）密封后递交本院。

八、询价评议

1. 询价评议小组
询价评议小组由本院代表组成，询价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询价结果确定前保密。
2. 资格审核
报价函拆封前，本院对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审核，其他的证件原件交由询价评议小组审核。报价人资格审核未通过的，报价文件作废。
3. 本院成立询价评议小组，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议。
 - (1) 由询价评议小组确认报价人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要求后，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如果出现技术指标符合要求，报价相同的情况，将由询价评议小组抽签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。
 - (2) 该项目报价一经询价评议小组认可，即为签约的合同价。
4. 询价会议当场公布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。成交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购销合同。



九、投标截止日期：2022年05月13日下午14:00点。

十、项目联系人：于丽丽，联系电话：0574-89111705，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912室。

